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雅喬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雅喬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甲所示調解書內容支付損害賠償數額，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且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之2、8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乙），其中犯罪事實一第1行「洪雅喬」補充記載為「洪雅喬（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其對詐欺集團係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方式與陳宏德取得聯繫乙節有所預見或容任）基於參與犯罪組織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4日加入IG暱稱『安尼爾』、Telegram暱稱『外務客服富昌證券』等人所屬之持續性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角色，並」、「第5行「於民國113年5月中旬」刪除；證據名稱部分，證人即告訴人陳宏德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中段規定，不得做為被告洪雅喬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然仍得做為本案涉犯其他罪名之證據，另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本案被告既係依指示前往收取款項，主觀上自有掩飾或隱匿
03 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而被告是收受告訴人陳宏德交
04 付混有真鈔、玩具鈔之款項後，方遭員警逮捕，此有現場照
05 片可憑（見偵卷第62頁上方、第64頁上方），可認被告在客
06 觀上已密切接近款項，且其行為已具侵害法益之危險性，自
07 屬著手實施製造金融斷點之洗錢犯行。又被告加入本案集團
08 後，係以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9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應以本案犯行，併論參與犯罪組織
10 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是核被
11 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12 組織罪（此部分本院於審理時雖漏未告知被告涉犯參與犯罪
13 組織罪之罪名，惟本院就被告此部分犯行已為實質調查，被
14 告亦已為實質答辯，該罪復為裁判上一罪中之輕罪，對被告
15 防禦權之行使無所妨礙，亦不影響本案判決本旨及結果）、
16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
17 （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同條項第3款部分，容有誤會，
18 然因屬同一條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僅所應適用之加重條件
19 有所增減，毋庸變更起訴法條），及同法第216條、第212
20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罪，以及洗錢防
21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此部分業經檢
22 察官當庭補充，見本院卷第36、45頁）。其偽造印文之行為
23 及偽造署押之行為，亦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
24 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
25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6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安尼爾」、「外務客服富昌證券」及
27 所屬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8 (三)罪數：被告加入本案集團後，係欲與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取
29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行，具有行為局部之同
30 一性，應評價為一行為。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31 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01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2 (四)加重減輕事由：

03 1. 未遂：被告雖已著手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幸未致生詐得財物
04 之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審酌並未實際造成損害，爰依刑
05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6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7 ①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9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0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1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②而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已如前述，復因
13 本案犯行為未遂，無犯罪所得應予全數繳回之問題，自應依
14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自動繳回另案犯罪所得部分（詳
15 後述），將於量刑時審酌。

16 3. 被告有上開刑之減輕事由，應依法遞減之。至被告應適用洗
17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指洗錢犯行）、組織犯罪防制
18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指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減輕其刑
19 部分，雖因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
20 未遂罪論處，然就上開被告有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21 分，本院將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22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之際，且其四肢健全，有工作能
23 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參與本案犯行，雖幸未
24 遂，然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足見其欠
25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念，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助長
26 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
27 感疏離，並使所屬集團核心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
28 遭查獲之風險，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
29 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且取得宥恕（見本院卷
30 附苗栗縣苗栗市調解委員會114年刑調字第2號調解書，即附
31 件甲），且主動繳回另案犯罪所得（詳後述）之態度，併斟

01 酌其犯罪時之年齡、動機、目的、手段、共同犯罪之參與程
02 度（負責取款）、參與犯罪期間與犯罪地區、本案被害人
03 數、欲侵害之金額等侵害程度，及其所獲利益（詳後述），
04 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
05 見本院卷第51頁），及告訴（被害）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
06 38、52頁），並參酌檢察官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2頁）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被告經整體觀察認處以自
08 由刑即足，尚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09 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又參與犯罪組織，其參與情節輕微
1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
11 固有明文。惟依被告前述參與犯罪組織之態樣及分工等情，
12 難認其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故其所犯輕罪之參與犯罪組
13 織犯行，核無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是本院於依刑法第57
14 條量刑時，自無必要審酌。

15 三、宣告緩刑之理由：

16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雖被告另有同類型案
18 件業經起訴，惟尚未判處罪刑確定，仍合於宣告緩刑之要
19 件，觀諸上開另案屬於被告相近時期所為之類似犯罪，而被
20 告業於犯後主動交付上開犯罪所得，並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
21 解，堪認積極悔過，是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思慮不周，致罹
22 刑章，經此次刑事程序後，應能知所警惕，如暫緩其刑之執
23 行，使被告有在原有社會、家庭支持系統下改過向善之機
24 會，並藉由緩刑期間不得再犯他罪之心理強制作用，防止被
25 告再犯，是本院認被告本次犯行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
26 適當，爰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以勵自新。

27 (二)又為使被告記取教訓、知法守法，以避免再犯，本院認應以
28 命被告履行一定條件負擔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29 款、第5款及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告訴人陳宏德依附件
30 甲所示調解書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數額，以發揮附條件緩
31 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期能符

合緩刑之目的（此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另宣告被告應於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期符合緩刑制度之目的。

(三)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或有符合刑法第75條或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由，檢察官將得依法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

(一)犯罪工具部分：

1.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規定屬於對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存款憑證1張、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1張、附表編號6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及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行動電話部分見偵卷第33頁被告警詢筆錄），爰依上開規定，不問是否為被告所有，均宣告沒收之。

2. 扣案如附表編號5之印章1個係屬偽造，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3. 扣案如附表編號3、4、9所示之物，為被告預備供犯同類犯罪所用，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

4. 附表編號1、4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已因諭知沒收物品本身而包括其內，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5. 業已發還告訴人之真鈔、玩具鈔（見偵卷第5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亦不予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部分：被告收受現金時即遭埋伏員警逮捕，該等款項業已發還被害人（見偵卷第59頁），復依卷內事證尚不足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任何報酬或不法利益，自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1 (三)擴大沒收部分：按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02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03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
04 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
05 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
06 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此亦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
07 項所明定。經查：

08 1. 扣案如附表編號7之1所示之新臺幣（下同）14萬元（見偵卷
09 第143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及附表編號7
10 之2所示之1,000元，業經被告自陳為其另犯同類犯行後之所
11 得（見偵卷第101、121頁），堪認該等款項，應係取自其他
12 違法行為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之
13 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4 依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2. 至剩餘款項（即附表編號7之3部分），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
16 與被告本案或另案同類犯行相關，與上開規定未符，爰不宣
17 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8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9 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王祥鑫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張	其上有偽造之印文各1枚、署名1枚。
2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含證件套
3	其他工作證	2張	聯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聯慶*1
4	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據	1張	其上有偽造之印文4枚、署名1枚
5	印章	1枚	「陳秀惠」
6	行動電話	1支	IPHONE廠牌（含000000000號SIM卡）
7之1	被告自動繳回	14萬元	偵卷第143頁
7之2	現金（新臺幣） 1萬0,700元	1,000元	集團所給款項
7之3		9,700元	
8	印台1個、牛皮紙袋5個、寫字板夾1個		
9	華友慶投資操作協議書	1份	